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扩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9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区内。
建设规模:原地新建1幢综合科研大楼,总建筑面积约9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同时完成院内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床位195张,建成后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总核定床位规模达到1395张。
项目总投资:7.125亿元。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1)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综合协调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决算报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管理工作等。
(2)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各项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含结算审核)。
服务期限:1、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3、工程造价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决(结)算报告通过之日止。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进度标准。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批准过的概算投资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

理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派遣。
3.3.3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派遣。
注: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可相互兼任,其余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3.4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联系人:毛工、周工
招标代理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丹亚、李璐
电话:0574-87354620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9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医院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57号。
建设规模:原地新建一幢综合医疗大楼,门诊、连廊,总建筑面积约10.5万平方米,主楼20层、裙楼6层,地下室2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包括门诊、医技、住院、供应保障、教育科研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用房;地下面积约3万平方米,为人防及停车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63851.66万元,其中市财政安排42750万元,其余医院自筹。
招标控制价:593万元。
招标范围: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质保期:24个月,时间自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3.3 投标人须具有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4 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资格:。
3.5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

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8日到2021年5月6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或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8日9:30。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联系人:毛工
招标代理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0楼
联系人:李璐、李丹亚
电话:0574-87354620
传真:0574-88116996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扩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9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东至彩虹南路,西至王隘支路,南至在建医疗综合大楼,北至医院3号楼。
建设规模:原地新建1幢综合科研大楼,总建筑面积约9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同时完成院内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床位195张,建成后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总核定床位规模达到1395张。
项目总投资:7.125亿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6.056亿元,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自筹解决1.069亿元。
招标控制价:45333.9133万元。
计划工期:841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原地改

扩建项目施工总图范围内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etc 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

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57号
联系人:毛工、周工
联系电话:0574-87018813
招标代理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0楼
联系人:李丹亚、李璐
电话:0574-87354620
传真:0574-88116996

宁波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 C0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 C01 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其中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由浙江华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总部基地二期 C01 地块,东、南至其他地块,西、北至总部二期内部道路。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25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3063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14628平方米,拟内建商务办公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1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20000万元)。
2.4 计划工期:1105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工期1075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①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②建安工程承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具体范围为土建(结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等)、安装(水、电、暖、消防、空调等)、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不含电梯)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③工程总承包管理(含项目建设协调管理工作)。(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6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招标文件及有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安全要求:合格并创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或由以下(1)、(2)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能力: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施工单位)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1.5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2.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且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3.2.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4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按“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2.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人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2、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设计项

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负责派遣施工项目负责人;3、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胡秋妮
联系电话:0574-8791499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934
联系人:毛军华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宁波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宁波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世界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湾桥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总规模2500m³/d,其中新建规模1800m³/d,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后处理规模700m³/d。
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约1.35亿元。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包含主体工程设施、配套工程设施、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的项目管理、监理服务,其中:(1)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建设管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财务帐管理,资金关注及报账服务、合同支付管理,每月制作财务报表,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同时遵守市行贷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服务。所有项目管理服务工作须报采购人书面签字同意后实施。
(2)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服务。同时遵守市行贷款项目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项目施工工期。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服务期限: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届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其中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含)以上职称。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拟派)。
3.2.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允许相互兼任。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

新招标。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有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5月13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办理“宁波市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电子监控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
联系人:俞工
电话:0574-87236563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陈隽
电话:0574-87425376
传真:0574-87425391